

---

---

# 「主」與「客」

## ——以兵家和道家為中心\*

湯淺邦弘 (YUASA Kunihiro)

大阪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

---

---

「主」與「客」是一對典型的反義詞，一般表示主人與客人，而作為哲學用語，則表示主體與客體、主觀與客觀等意思。

《說文解字》曰：「主，燈中火主也」，「主」的原義為燈火，借用為「主人」之意。至於「客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客，寄也」，不過「客」的原義為從外地來的異鄉人，許慎解作「寄寓」是其引申義；「客」有時也特指從外地來就任官職的人，有名的「逐客令」即為此種用例，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即云：「李斯上書說，乃止逐客令。」

問題是，能否認為此等「主」與「客」的意義在中國古典裡基本不變？下文將主要以諸子百家時期兵家與道家文獻為例，就其中富有特色的「主」與「客」用例進行探討。

關鍵詞：主 客 《老子》《孫子》 銀雀山漢墓竹簡

---

\* 本文內容曾於 2015 年 10 月 4 日，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與香港教育學院合辦「先秦經典字義源流」國際學術研討會上以中文宣讀，現將講稿內容整理發表。

## 一、《老子》的「主」與「客」

首先來看道家的《老子》。第三十五章有云：「樂與餌，過客止」，即有音樂與美食，過客也會留步的意思。這裡的「客」指旅行者，是在中國古典中最常見的用法，例如《論語》中的「客」，也是同類用例。<sup>1</sup>

不過在《老子》第六十九章，還可見到以下「主」與「客」的用法：

用兵有言曰：「吾不敢為主而為客，不敢進寸而退尺。」<sup>2</sup>

上例引自新出土的北京大學西漢竹書本，<sup>3</sup> 但諸本差異不大。為求嚴謹，此處將有代表性的文本排列如下，方便對照。

〔北大漢簡本〕 用兵有言曰：吾不敢為主而為客， 不敢進寸而退尺。

〔馬王堆甲本〕 用兵有言曰：吾不敢為主而為客，吾不 進寸而芮尺。

1 《論語》中 公冶長 與 憲問 篇有「賓客」用例各一。

2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：《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（貳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2年），頁138。

3 有關北京大學2009年入藏西漢竹簡《老子》文本的詳細情況，參見拙著《竹簡——中 古代思想の探究》（日本：大阪大學出版會，2014年）第三部第五章。

〔馬王堆乙本〕 用兵又言曰；吾不敢為主而為客，不敢進寸而退尺。

〔傅奕本〕 用兵有言曰：吾不敢為主而為客，不敢進寸而退尺。

〔河上公本〕 用兵有言：吾不敢為主而為客，不敢進寸而退尺。

〔王弼本〕 用兵有言：吾不敢為主而為客，不敢進寸而退尺。<sup>4</sup>

上引版本僅在有無「曰」字上稍有差異，「主」、「客」二字沒有變動。那麼，應當如何理解此處的「主」與「客」？通常的解釋是：

用兵之言有云：「自己寧可作為客體而不敢作為主體，寧可多後退一尺而不敢多前進一寸。」

換言之，將「主」理解為主動，「客」為被動；另外也可將二者理解為積極與消極。尤可注意此處視為「用兵」之言，牽涉到軍事問題。

例如木村英一註釋、野村茂夫補注的日譯本《老子》認為：「此章由多組成語組成，『吾不敢為主而為客，不敢進寸而退尺』中『客、尺』押同一韻，是兵家慣用的成

4 《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（貳）》，頁186-187。

語。」<sup>5</sup> 另外，池田知久《馬王堆出土文獻譯注叢書·老子》也指出：「下文應是引用當時兵家之言。」<sup>6</sup>

對於「主」與「客」本身的理解應該沒有問題。作為用兵的秘訣，此處從「客」的立場加以論述。在戰爭中，一般都想掌握主導權、率領兵馬大舉向前，但老子認為應該克服這種想法，從相反方向考慮如何後退。將老子的教誨用於軍事，無為無欲反而會帶來勝利。

同樣的思想其實在緊接其前的第六十八章也可見到：

善為士者不武，善戰者不怒，善勝敵者不與，善用人者為之下。是謂不爭之德，是謂用人之力，是謂配天古之極。<sup>7</sup>

真正的武士並不威猛跋扈，善戰者不露怒色。第六十八與六十九章均論述了「武」，而且共通之處是以表面看似消極的態度為尚。這可以視為《老子》曲折的「無為而無不為」思想在軍事方面的應用。

然而，將第六十九章「主」與「客」的對比理解為引用「兵家」者言是否合適？以下將確認《孫子》等兵家提出的「主」與「客」是否為同一概念。

5 木村英一注，野村茂夫補注：《老子》（日本：講談社，1984年），頁142。

6 池田知久：《馬王堆出土文獻譯注叢書·老子》（日本：東方書店，2006年），頁139。

7 《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（貳）》，頁186。

## 二、《孫子》的「主」與「客」論述

首先，在《孫子》中也有賓客含義的「客」字用例：

孫子曰：凡用兵之法，馳車千駟，革車千乘，帶甲十萬，千里饋糧，則內外之費，賓客之用，膠漆之材，車甲之奉，日費千金，然後十萬之師舉矣。<sup>8</sup>

作戰 篇此節與《老子》第三十五章相同，為外來客（使節團）含義的用例。孫子認為動員十萬軍隊時難免包含「賓客之用」，需要鉅額軍費。

但是，作為軍事用語的用法則完全不同，例如 九地 篇云：

凡為客之道，深入則專，主人不克。掠於饒野，三軍足食。謹養而勿勞，併氣積力，運兵計謀，為不可測。投之無所往，死且不北。死焉不得，士人盡力。<sup>9</sup>

此節的意思為，凡編成遠征軍前往敵地（客）時，原則是越過國境、深入敵國發動進攻，則士卒一鼓作氣殊死奮

<sup>8</sup> 曹操等注，楊丙安校理：《十一家注孫子校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9年），頁29-30。

<sup>9</sup> 同上注，頁246-248。

戰，在本國迎擊的敵人（主人）將無法招架。在肥沃的土地上掠奪農作物，則軍糧充足。用其食糧來充分休養士卒，不使倦怠，並振奮士氣使盡全力，巧妙調兵遣將運用謀略，使敵人無法預測我方行動。然後使兵士深入敵後進行攻擊，不勝無歸，則人人皆出死力進行奮戰，也不會陣前逃亡。如此兵士們無不下必死的決心，全力殺敵。

在此，「客」與「主人」呈現了鮮明的對比。「客」為侵入他國的軍隊，「主人」則為守在根據地迎擊的一方。《孫子》指出作為「客」方的秘訣，在於本著必死的決心徹底進攻。如果中途可以隨時歸國，士卒便不會一往直前。當越過國境，深入敵地發動攻勢，便要讓士卒清楚惟有一戰而勝，方能歸還本國，他們才會拼死作戰，殺出一條生路。同時，作為迎擊來敵（客）的一方（主人），也不可因為據守而戰便掉以輕心，因為在本國作戰而感到安心，反而會招致劣勢。

本節提出的內容，基本上以「客」方的種種困難、身處的不利條件為前提。在《九地》篇後文再一次言及：

凡為客之道，深則專，淺則散。<sup>10</sup>

意思是，越過國境深入敵國攻擊之際，士卒將團結一致，若只是淺攻，則會導致逃散。說明了因「客」在作長距離攻擊，其進攻過程將伴隨種種困難。因此《孫子》在《九地》篇首將深入敵國定義為「重地」，淺入敵國則為「輕

<sup>10</sup> 同上注，頁255。

地」。根據進攻距離的不同，關注點也隨之而變化。

另外，行軍篇從「水戰」的觀點來論述「客」：

絕水必遠水；客絕水而來，勿迎之於水內，令半濟而擊之，利。欲戰者，無附於水而迎客，視生處高，無迎水流，此處水上之軍也。<sup>11</sup>

此處涉及在沼澤或河中作戰（我方軍隊在河岸）時要注意之處。「客」渡河時，不應在河中與之交鋒，而應在半渡之際出擊。總之不應在河的附近作戰，更不要處於下流而與從上流來的敵人對陣。此處的「客」也是來犯之敵的意思，明確論述了迎擊渡河而來之敵人的方法。

總之，在《孫子》中除「賓客」一例外，「主」與「客」均用作軍事用語，基本上論述了「客」方的不利。

### 三、兵家的「主」與「客」

由此可見在《孫子》中，「客」與「主人」具有獨特的意義。但這應當理解為《孫子》獨有的特色，還是在其他兵書中也可見到的軍事術語？

首先來看銀雀山漢墓竹簡內的兵書。<sup>12</sup>《銀雀山漢墓竹

<sup>11</sup> 同上注，頁 184-187。

<sup>12</sup> 銀雀山漢墓竹簡的詳細情況，參看前引《竹簡》第三部第二至四章，及拙著《中國出土文獻研究：上博楚簡與銀雀山漢簡》（臺灣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12年）第三部分第九至十一章。

簡(貳)》所收「論政論兵之類」中有一篇名為「十問」，文中有以下的「客主」用例：

兵問曰：交和而舍，糧食均足，人兵敵衡，客主兩懼。敵人圓陣以胥，因以為固，擊〔此奈何？曰：〕擊此者，三軍之眾分而為四五，或傅而佯北，而示之懼。……此擊圓之道也。<sup>13</sup>

《銀雀山漢墓竹簡》的整理者解釋「客主」為：「客指進攻的一方，主指被攻的一方」，<sup>14</sup> 應為比較妥當的註釋。本段論述應付外敵之法，當敵人排出牢固的圓陣時，我方應分散兵力展開攻勢，有時「佯北」(佯輸詐敗)來迷惑敵人。此即為擊破敵人圓陣的方法。

篇末也有同樣的用例：

交和而舍，客主兩陣，敵人形箕，計敵所願，欲我陷覆，擊之奈何？擊此者，渴者不飲，飢者不食，三分用其二，期於中極，彼既□□，材士練兵，擊其兩翼。故彼先喜後□，三軍大北。此擊箕之道也。<sup>15</sup>

13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：《銀雀山漢墓竹簡(貳)》(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10年)，頁193。

14 同上注，頁195。

15 同上注，頁194。

此處亦在提出「客主」之後，用「敵人」代替「客」。文中論述敵人做出「箕」形陣勢、試圖擊潰我軍時的對策。說者認為這時應下必死的決心，將全軍一分為三，選拔精兵攻擊敵人兩翼。無論如何，可以看出「客」與「主」是重要的軍事用語。

再者，在銀雀山漢墓竹簡中還有專門論述這一對「主」與「客」的篇章。客主人分 篇曰：

兵有客之分，有主人之分。客之分眾，主人之分少。客倍主人半，然可敵也。負……定者也。客者，後定者也，主人安地撫勢以胥。夫客犯隘逾險而至〔……〕。<sup>16</sup>

翻譯為白話文便是：戰爭有客（入侵他國的軍隊）之分與主人（在自己國土進行防衛的軍隊）之分。客之分必須人數眾多，主人之分則不需很多。兩倍的客兵對付主人一半的兵力，方可以說勢均力敵。當「負……」（主人首先將防守陣勢）確定了後，客才確定攻擊態勢；主人借助地形之利，保持守勢以伺來敵。客須冒隘路而進，逾危險而至。

本篇的特色是對客與主人的「分」（分量、能力）加以明確解說。「客」方編成遠征軍，深入他國範圍發動攻擊，需要眾多的兵力：客以二倍的兵力來對付主人一半的兵力，方為互相匹敵。主人一方可先行整飭防衛機制，客

<sup>16</sup> 同上注，頁150。

則隨後才確定攻擊態勢。另外，主人一方可以活用地形及形勢之利，等待敵人的到來，客則必須以身犯險，完成充滿危險的長征。

《孫子》也曾對於「客」方的困難進行論述，不過「客主人分」篇所論更為明快。

另外，「客主人分」篇原本被視作《孫臏兵法》的一篇，後在《銀雀山漢墓竹簡（貳）》刊行時另行編入「論政論兵之類」。假使該篇並非《孫臏兵法》，也基本繼承了《孫子》的「主客」觀，而且將其力量關係用「倍」、「半」等具體的比率加以表示。

銀雀山漢墓竹簡中同樣言及「客」、「主」關係的還有「五名五恭」篇，其中論述如下：

入境而暴，謂之客。再舉而暴，謂之華。三舉而暴，主人懼。<sup>17</sup>

此處將首次越過國境、侵入對方領地內，而且表現狂暴的敵人定義為「客」，一而再入侵的名為「華」；至於敵軍三番侵略作亂，足以令「主人」感到恐懼。將「客」的入侵分為三個階段論述實在頗具特色，不過對「客」與「主人」的定義則與以上諸例相同。

不僅上引出土文獻出現兵學術語中的「主」與「客」，傳世文獻亦然。例如《尉繚子·守權》云：

<sup>17</sup> 同上注，頁153。

凡守者，進不郭圍，退不亭障以禦戰，非善者也。豪傑英俊，堅甲利兵，勁弩強矢，盡在郭中，乃收窖廩，毀折而入保，令客氣十百倍，而主之氣不半焉。敵攻者，傷之甚也。然而世將弗能知。<sup>18</sup>

如果防禦設施不完備，客方（入侵的敵軍）士氣將百倍高漲，主方（守備軍）的士氣則一半也沒有。不過《尉繚子》跟《孫子》及銀雀山漢墓竹簡兵書稍有不同，除「主」與「客」以外還指出援軍的重要性。

攻者不下十餘萬之眾，其有必救之軍者，則有必守之城；無必救之軍者，則無必守之城。<sup>19</sup>

進入戰國時期，戰爭更形複雜化，不僅有「主」與「客」之間的對壘，更可設想第三方、即援軍的有無將足以左右戰局。

然而，「主」與「客」的定義還是完全相同，因此可以認為出土文獻和傳世兵書中的「主」與「客」涵義基本相同。及至後世，「主」與「客」仍然是兵家關注的重點。唐李靖的兵書《李公問對》有云：

18 八六九五部隊理論組、上海師範學院古籍整理研究室注：《尉繚子注釋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8年），頁34。

19 同上注，頁36。

太宗曰：「兵貴為主，不貴為客；貴速，不貴久。何也？」靖曰：「兵，不得已而用之，安在為客且久哉？《孫子》曰：『遠輸則百姓貧。』此為客之弊也。又曰：『役不再籍，糧不三載。』此不可久之驗也。臣較量主客之勢，則有變客為主，變主為客之術。」太宗曰：「何謂也？」靖曰：「『因糧於敵』，是變客為主也；『飽能飢之，佚能勞之』，是變主為客也。故兵不拘主客遲速，唯發必中節，所以為宜。」<sup>20</sup>

此節太宗問，為何在軍事上貴為「主」而不貴為「客」，並且貴「速」而不貴「久」？李靖答以「兵，不得已而用之」，守備禦敵與速戰速決都非常重要。換言之，作為「客」而去進攻他國，與因此而長期作戰皆非上策，因而應貴為「主」而「速」。此處與《孫子》相同，都認為客方直駕長驅、深入敵後為不利，並論及種種可注意之處。

#### 四、另一種「主客」

實際上兵學中「主」與「客」的定義，也可以用兵書以外的文獻印證。例如《國語·越語下》云：「夫聖人隨時以行，是謂守時，天時不作，弗為人客」，韋昭注認為「攻者為客」；《公羊傳》中也有近似的定義：「春秋伐者為客」

<sup>20</sup> 吳如嵩、王顯臣校注：《李公問對校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），卷中，頁48-49。

(莊公二十八年)；《禮記·月令》鄭注亦言「為客不利，主人則可」，孔疏云「起兵伐人者，謂之客，敵來禦捍者，謂之主」。這些均與兵書中「主」與「客」的定義完全相同。

另外，《商君書》雖不是兵書，但其中有談軍事的兵守篇，曰：「城盡夷，客若有從入，則客必罷，中人必佚矣。」《墨子·號令》也說：「敵人且至，千丈之城，必郭迎之，主人利。不盡千丈者勿迎也，視敵之居曲，眾少而應之，此守城之大體也」，雜守篇亦云：「禽子問曰：『客眾而勇，輕意見威，以駭主人。薪土俱上，以為羊玲，積土為高，以臨吾民，蒙櫓俱前，遂屬之城，兵弩俱上，為之奈何？』」。

由此可見，兵書之中無論是出土文獻還是傳世文獻，「主」與「客」均是重要的兵學用語，此一用法亦在兵書以外的其他文獻得到確認。兵學中的「主」與「客」固然並非常用字義，但也可以說原義已包含在各自的語意之中：「客」是越過國境線發動攻擊的敵人，「主」則是在根據地迎擊敵人的軍隊。主、客的原義在軍事場合中被賦予了特殊的含義。

另外，亦需要注意出土資料中一些與軍事場合不同的用例，即在睡虎地秦墓竹簡、居延漢簡、敦煌漢簡等出現的行政用語「客」。要之，出現在這類出土文書中的「客」，是指客居在西北邊境地區的「東方」人，並且可組成「客吏民」、「客民卒」等稱呼，由是可知作為「客」也有身分上的差異。<sup>21</sup>「客」是非定居一地的流動人口，特別

21 詳見王子今：《秦漢稱謂研究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14年）。

在西北地區的政治、經濟、軍事、外交等方面是極其重要的存在。試舉一例，睡虎地秦簡《法律答問》云：「何謂旅人？寄及客，是謂旅人。」<sup>22</sup> 此種行政上的「客」也很重要，但因為是特殊用例，與本文探討內容沒有直接的關聯。<sup>23</sup>

## 結語

綜上所述，「主」與「客」是一對兵家著作中共有的軍事用語。「客」指離開本國、入侵他國領域的遠征軍，「主人」則為在本國國土迎擊的守軍。基本上「客」方需要更多的兵力、物資、食糧等，條件較為不利。

那麼《老子》第六十九章中的「主」與「客」，到底可否斷言為引用兵家之言？我們固然可以如此認為，但不一定就在引用《孫子》之類的兵書；而且與其認為這句話是兵家者言，倒不如理解為有關用兵的諺語。兵家強調當「客」的困難，但比起作為「主」的立場，《老子》更主張成為「客」。兩者的「主客觀」，可以說是截然相反。

<sup>22</sup>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：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0年），頁141。

<sup>23</sup> 另外，作為行政用語的「主客」意思完全不同，此為後世官名，專門負責接待外國使節。